

#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

## 行政赔偿裁定书

(2023)京0102行赔初18号

原告李典

被告广东省通信管理局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执信南路3号。

法定代表人蔡立志，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李森，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黄国华，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。

法定代表人金壮龙，部长。

委托代理人熊佳宝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王梦婕，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李典诉被告广东省通信管理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赔偿及行政复议一案，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在审理过程中原告李典自愿申请撤回起诉。

经审查，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处

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原告李典的撤诉申请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，亦未侵犯国家、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李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25 元，由原告李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审 判 长	李建秋
人 民 陪 审 员	吴万津
人 民 陪 审 员	吕 萌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	韩 霏
书 记 员	赵 雯

**文件编码：240314-141634-1324-252-345760**